学校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（教师版）

1. 肺结核是长期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慢性传染病，我国发病人数居全球第三位

肺结核俗称“痨病”，是由结核菌侵入肺部引起的呼吸道传染病，是严重危害公众健康的全球性公共卫生问题。

1. 肺结核主要通过呼吸道传播，人人都有可能被感染

传染性肺结核患者在咳嗽、打喷嚏或大声说话时喷出的飞沫中带有结核杆菌，会传播给他人。一个未经治疗的排菌肺结核患者，平均每年可传染10-15人。

1. 学校人员密集，是结核病防控的重点场所。教师发现咳嗽、咳痰2周及以上的学生，应敦促其及时就诊，尽早阻断可能的疫情传播

 连续咳嗽、咳痰超过2周或者痰中带血丝，应怀疑得了肺结核，需及时前往辖区内的结核病防治机构或结核病定点医院就诊、检查并规范治疗。

1. 不随地吐痰，咳嗽、打喷嚏时掩口鼻，戴口罩可以减少肺结核的传播

干燥痰液变成尘土随风飞扬，咳嗽、打喷嚏时的飞沫，都包含结核杆菌，可以引起肺结核的传播。戴口罩和勤洗手不仅能防止新冠病毒感染，也能防止肺结核病感染。

1. 规范全程治疗，绝大多数患者可以治愈，还可避免传染他人

普通患者规范治疗6-12个月，治疗期间不间断或擅自停药，治愈率可达到90%以上。早发现、早诊断、早治疗效果更好。

1. 结核病检查是学校常规体检项目之一，应敦促学生按要求接受检查。教职工也应积极接受胸部影像学检查，出现肺结核可疑症状或被诊断为肺结核后，应当主动向学校报告，不隐瞒病情、不带病工作。
2. 校医、保健课老师、班主任等应要求对学生开展结核病防治健康教育。
3. 敦促学生养成教室、图书馆和宿舍等室内公共场所勤开窗通风的习惯。
4. 学校依据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，管理患病学生的休学、复学。
5. 学校发生肺结核疫情后，应按规范要求开展患者密切接触者的筛查和管理。

11.学校应关爱患肺结核的学生

结核病并不可怕，是可以预防和治疗的，要关爱和接纳结核病患者，打破歧视的隔离墙，营造包容和谐的学校氛围。